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增修訂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提報日期：115年6月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 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社會福利	74	臺中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	社會局	6.5			社會局	1.5		8	7	新增項目

統計：
原「社會福利」類別為73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正0項、刪除0項，修訂後，修訂後「社會福利」類別共74項

- 注意事項：
- 一、「類別」、「編號」、「申請案件項目」、「受理機關」、「核定機關」、「辦理總期限」及「備註」欄位不得空白。
 - 二、「備註」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新增」、「修正」或「刪除」之字樣，並說明原因。
 - 三、如無「會辦機關」及「特定程序」時，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
 - 四、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
 - 五、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務必明確訂定，如：3日，不宜訂為2至4日，且應符合法規規定，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